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独立董事：易丹青、肖加余、欧阳祖友

2022年1月24日